

稅務新聞 106-0927

- 一、 公司因營業處所整修暫停營業，其當期營業額如何申報。
- 二、 公益彩券中獎 免報綜所稅。
- 三、 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可至特約市區退稅櫃檯申請退還營業稅。
- 四、 未立案補習班及公司型態的補習班須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五、 基本工資公告 107 年 1 月起調整，扣繳義務人應注意薪資所得扣報繳事宜。
- 六、 通訊地址變更，記得向國稅局申請。
- 七、 辦理遺產稅申報，如遺有車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繼承過戶登記。
- 八、 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九、 營業人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之處罰。
- 十、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於交易或提供勞務前收取訂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一、公司因營業處所整修暫停營業，其當期營業額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營業人來電詢問，該公司因營業場所進行裝潢整修，而需暫時停止營業，其停業前的當期銷售額，是否須提前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情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其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是以營業人如係申請停業，尚不在前述規定範圍內，故公司因營業處所進行裝修工程暫停營業，其暫停營業前之銷售額，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即可，而無須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申報。【#38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園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1

更新日期：106-09-27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公益彩券中獎 免報綜所稅

2017-09-27 05:1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政府舉辦的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是採用分離課稅，中獎人在辦理中獎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用將中獎獎金申報為所得，同時，獎金的扣繳稅款也不能列入抵稅或申請退稅。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第 3 款規定，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2017/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可至特約市區退稅櫃檯申請退還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多元簡便的退稅服務，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提升國際形象，財政部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參酌國際間作法委由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並同步實施「特約市區退稅服務」。

該局說明，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財政部放寬特約市區退稅服務適用範圍，外籍旅客在臺旅遊期間只要是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取得退稅明細申請表，均可洽中華電信公司設於臺北 101、太平洋 SOGO 百貨忠孝店、新光三越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 A8 館及高雄漢神百貨等 4 處特約市區退稅櫃檯申請退還營業稅，購物退稅將更便利，促進外籍旅客再次消費並創造其周邊商圈新商機。此外，有關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機制之詳細內容，可至外籍旅客 e 化退稅服務網站(<http://www.taxrefund.net.tw>)查詢，或撥打中華電信公司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80-288，由專人服務解答。【#38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景玫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31

更新日期：106-09-27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未立案補習班及公司型態的補習班須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臺南市黃小姐電詢：請問立案補習班是否須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說明：鑑於國內公職及升學補習班等免徵營業稅，有租稅不公情事，財政部已於今年7月26日廢止有關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是以未依法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而立案補習班（非公司組織）之教育勞務，維持現行免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鍾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9-27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基本工資公告 107 年 1 月起調整，扣繳義務人應注意薪資所得扣報繳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詢問近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 107 年 1 月起將調升，薪資所得扣繳是否會因此有所不同？

該局表示，扣繳單位扣繳薪資所得應依納稅義務人之身分不同而有差別，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得之薪資所得可以按下列 2 種方式，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一種適用：

(一) 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該辦法及 106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可於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t.gov.tw>）／服務園地／下載專區）下載。

(二)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 31,514 元，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 33,000 元），應按給付額扣取 6%，如超過上開標準，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取 5%。

該局另外說明，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薪資所得，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其兼職薪資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如：三節獎金），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 5%；但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者（106 年為 73,501 元），免予扣繳。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注意前揭規定，正確辦理扣報繳事宜，以維納稅義務人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09-27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通訊地址變更，記得向國稅局申請

臺南市林先生來電詢問：最近從台南市安南區搬到東區居住，怕收不到國稅局之信件，要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通訊地址變更，以致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之退(補)稅資料無法通知而影響權益，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於申報期間屆滿後有通訊地址變更的情形，請主動填寫申請書向原申報戶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辦理通訊地址變更，以免未能領取退稅支票，或無法收到補稅單而被加徵滯納金。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9-27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辦理遺產稅申報，如遺有車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繼承過戶登記

臺南市吳小姐來電詢問：爸爸過世時留有汽車，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要注意什麼事？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說明：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常有屬遺產之汽車疏於辦理繼承過戶登記之情形，以致牌照遭註銷，而影響繼承人使用車輛行駛道路之權利。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2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死亡後，其繼承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若繼承人未於汽車所有人死亡後 1 年內辦理異動登記，則公路監理機關會依同規則第 33 條規定註銷該車輛牌照。因此，汽車所有人往生後，其繼承人應盡速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繼承過戶登記，以維護其使用車輛行駛道路之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9-27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檢舉虛報薪資，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情事，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報薪資支出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人檢舉虛報薪資，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並剔除該虛報之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400,000 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筆薪資支出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故本案仍應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4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68,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400,000 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對上述問題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t.gov.tw/>）查詢相關規定。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6-09-27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業人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之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補繳稅款並處 5 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指出：所謂「1 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而言。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如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前經查獲達 3 次者，將依規定處以停業處分。

該局特別呼籲，凡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務必依規定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除就短漏開銷售額補稅處罰外，於 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得不償失。【#38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嘉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56

更新日期：106-09-27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於交易或提供勞務前收取訂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營業人來電詢問與客戶交易於簽約時已預收訂金，嗣後因故解除契約並沒收所收受之訂金，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若已開立統一發票，是否應於解除契約時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申報銷售額之減項？

該局表示，營業人在交貨前有預收訂金情形，應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前揭時限表規定，買賣業應以發貨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嗣後倘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簽約金或訂金，按財政部 81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10160470 號函釋規定，仍屬銷售額之範圍，依法應課徵營業稅，所以該預收訂金，亦不得申報為銷售額之減項。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預售房屋與買受人 A 君，並收取訂金，因 A 君無力支付後續房屋價金，雙方同意解除買賣合約，並沒收前所收取之訂金，甲建設公司認交易未完成，收取之訂金屬違約金，非屬銷售額之範圍，俟經稽徵機關查獲前仍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而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項，例如：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或延遲支付租金之違約金、建設公司銷售房屋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之預收房屋款等，均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代價，為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範之銷售額，因此，營業人有收取前揭違約金情事，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日後遭查獲而受罰。【#37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麗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51

更新日期：106-09-27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